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军用饮食保障服务站和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兰察布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军供站智慧厨房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蔬菜清洗去皮机、多功能切菜机、智厨清洁车、炒烧机器人、野外炊事给养单元，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鸿博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8068.18604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9.9731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洗菜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荣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保温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有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53.62万元，资产总额为75.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智能禽类切块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鸿佳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平台刀具消毒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中山市共康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双门推车蒸饭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中山市多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10格万能蒸烤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极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84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2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净水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科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厨房灭火系统(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鸿晟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79.6107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5.1241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鸿博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